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操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4月23日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2号）和《省教育厅、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20〕36号）等精神，为做好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以下简称“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制定本操作方案。

一、招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观山湖区共计划招聘国家级“特岗计划”教师20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附件《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岗位一览表》。

二、招聘对象及报考资格条件

**(一）招聘对象**

1.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

2.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或初级、高级中学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1年内须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017届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二）报考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3.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招聘条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学科一致，详见《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岗位一览表》。

4.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5.年龄在18岁以上（2002年6月30日及以前出生）、30岁以下（1990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

6.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7.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 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2017年度以来曾被贵州省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招录的公务员（工作人员）。

3. 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

4. 事业单位新招聘在试用期内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人员。

5.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6. 曾被开除公职的，在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

7.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8.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9. 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10. 不符合招录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11. 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12. 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的。

三、招聘原则

“特岗教师”招聘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严格规范程序。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发布招聘公告、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签约、到岗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操作方案》及后续招聘公告将在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shanhu.gov.cn/）或微信公众号“观山湖教育”（微信号：“gygsh-edu”）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相关通知。

（二）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1．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9：00至2020年7月3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3日，每天9:00-16:30。

2.资格审查地点：观山湖区华润小学（因疫情防控需求，请从华润悦府销售中心旁的校门进入）

3.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区教育局在招聘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报考人员应按照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持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请随时关注微信公众号“观山湖教育”（微信号：“gygsh-edu”）及“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shanhu.gov.cn/）发布的相关信息。

4.考生尽量独自前往审查点，减少无关人员陪同。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持贵州健康码绿码的可进入资格审查点。审查过程全程佩戴口罩，需服从现场审核人员的管理，与其他考生保持一米以上距离，提交资料有序排队。

5.现场资格审查时，考生主要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符合“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考生提供个人承诺书；正在申报教师资格的考生，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截图。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5）考生为企事业工作人员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需提供同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6）“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的《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考生近期1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

（7）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8）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印证资料。

（9）《考生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原件（附件2）。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我区将对其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四）笔试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2020年7月26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1.笔试时间：2020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

2.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内容为：

报考初中和小学学科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类试题。专业知识70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30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0日。报考人员可在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

（五）面试

1.面试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3日。

2.面试要求：按照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1：4的比例，分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不足1：4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1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的具体办法、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六）总成绩计算

1.体检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

2.体检对象：在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中，按照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体检人数1：1.5的比例（若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为1，则体检2人），根据报考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若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则由招聘领导小组决定。

3.体检要求：

体检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并出具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其他医院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出判断的，由区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进行复查。

体检考生对需当场确认的体检项目要求复查的，采取当场提出申请、当场复查的方式进行。体检结束后，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在国家体检标准规定允许复检的项目内，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区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复检。超过3日提交的复检申请不予受理，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时已怀孕的，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检查，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结论，可继续进行后续招聘程序，如在后续招聘环节中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不予办理录用手续；如后续环节均合格的，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再进行相关检查并做出结论。

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

体检结束后，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号）、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观教发[2019]72号 》（观教发[2019]72号） 等要求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时还须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是否属细则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入职审查合格后，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合格后，由区教育局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2.签订聘任合同：区教育局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并由区教育局统一派遣到相应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3.报到时间：2020年8月28日前。

五、有关要求

（一）为确保完成今年的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首先从本岗位体检合格的人员中递补。若仍出现空岗，可在报考我区相同学科且体检合格的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如果调剂后还有空岗，可在报考该岗位或报考该学科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递补体检、审查，体检、审查合格后可录取到空缺岗位。如有特殊情况，由区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

（二）聘用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在签定聘用合同时，必须取得学历毕业证）。截止2021年9月1日，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

（三）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的。

3．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四）观山湖区特岗教师招聘的各项信息将及时公布在微信公众号“观山湖教育”（微信号：“gygsh-edu”）或“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shanhu.gov.cn/）上，报考者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五）有关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贵阳市教育局人事处：0851-87989391

观山湖区教育局人事科：0851-84119002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

陈老师13297924424

六、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区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应聘者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区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观山湖区教育局监察室：0851-8411901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特岗教师招聘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2.在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各环节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3.本《操作方案》解释权属观山湖区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观山湖区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附件：1.观山湖区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

位招聘岗位一览表

2.《考生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2020年6月28日